

高庄镇政府办公用房租赁合同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泾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甲方以做办公之用，甲、乙双方根据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乙方房屋座落地址 咸阳市泾阳县高庄镇高庄村二组富通电器院内（北区）和高庄十字向南 30 米路东（南区），租赁办公楼及附属设施。

第二条 该房屋租赁期限 壹 年（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），以实际租赁期结算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方式

1、租赁办公楼及附属设施，南区面积为 2098.5 平方，北区面积为 3878 平方，共计面积为 5976.5 平方，年租金 2617800 元。

2、本合同共分 7 次付款。签订后进行第一次付款 400000 元，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第二次付款 400000 元，2025 年 7 月 30 日前第三次付款 400000 元，2025 年 8 月 30 日前第四次付款 400000 元，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第五次付款 400000 元，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第六次付款 400000 元，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七次付款 217800 元，共计人民币 2617800 元，

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转账支付。

第四条 水电费、暖气费、维修费及租赁税费的缴纳办法

1、暖气费根据租赁面积中所产生的天然气方数及相应收费标准计算，暖气费由承租方承担。

2、水费由出租方承担，电费南区由出租方承担，电费北区由承租方承担。

3、甲方租赁区域内的保洁、保安费按相关标准由承租方承担。

4、出租方提供的原有基础设施小维修由承租方承担，如成本过大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，如有无故拖欠，每日按月租金额 1‰ 向甲方加收滞纳金，如拖欠达一个月，乙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
2、甲、乙任何一方若要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，合同方能终止。

3、甲方在租赁期间，若需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，需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4、甲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、仪器或机械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并告知乙方认可。甲方必须

严格遵守有关消防规定，因甲方原因引起火灾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租赁期或合同解除，如甲方逾期不搬迁，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，必要时乙方有权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和执行。

6、甲方保证承租乙方的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陕西省政府的各项政策，不违法经营。

7、租赁房屋的所有门窗及暖气片如有损坏需甲方照价赔偿，甲方到期不租需缴纳所有房屋钥匙等物品。

8、甲方入住后购置的窗帘、空调、办公家具、厨具、电脑、多媒体设备等移动资产属甲方所有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对以上移动资产进行搬迁。

9、因办公所需，经乙方同意后，甲方在租赁期间对甲方房屋进行了改造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隔断、防盗门等改造材料是否搬迁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10、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，乙方无偿提供车位给甲方，停车场位置定于院内及门前区域。

第六条 合同期满，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，在乙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，甲方享有优先权；租金可以随着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，但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，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提请泾阳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租赁期满后失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泾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高庄镇高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36620322

邮政编码：71370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河新城支行
帐号：61050111141308333333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36688056

邮政编码：713702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
帐号：614011510000019379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

签订地点：泾阳县高庄镇政府办公楼